

合同登记编号：XSY(YWHT)20250081

检测鉴定合同书

项目名称：丰顺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项目-留隍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留隍镇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

项目地址：丰顺县留隍镇新兴路（西洞口）

委托方：（甲方）丰顺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建筑物检测鉴定合同

甲方：丰顺县民政局

乙方：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址及检测鉴定目的：

1、工程名称：丰顺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项目-留隍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留隍镇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

2、工程地址：丰顺县留隍镇新兴路（西洞口）

3、检测鉴定目的：原结构进行检测鉴定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免费为现场检测提供方便，如水、电、登高设备和照明；
- （2） 指定以下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当人员有变动时，以书面通知为准；
- （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资料、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原材料检验报告等；
- （4） 甲方就检测事宜与业主沟通，因业主不同意检测所引起的纠纷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5） 负责建筑物在检测鉴定过程中的状态保持；
- （6） 负责现场检测部位的复原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

2、乙方责任

- （1） 提供检测资质、检测规范供甲方参考；
- （2） 提供现场观测、检测和室内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人员；
- （3） 按国家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现场检测和室内计算分析；
- （4） 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和交付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

事宜。当人员有变动时，以书面通知为准：

姓名：徐海晟 电话：15707535335

三、项目安排：

检测所需工期为45个工作日，其中现场观测及检测所需的时间5个工作日，室内编写报告时间40个工作日，工期自进场之日起算，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以保证乙方按工期完成工作。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检测鉴定费计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计费。本项目面积1713 m²，单价为30元/m²，总鉴定费为人民币：51390元，大写：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至6.6折，下浮后检测总鉴定费为人民币：33917.4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整。

备注：为配合县政府做好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程项目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丰府办函〔2018〕206号）文件的要求，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在丰顺县就本工程相关工程财务业务来往启用“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名称和银行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4418 9401 0400 062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顺城南支行

联系电话：18300011578

2. 检测鉴定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需立即支付乙方工程总检测鉴定费总价的100%。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安排检测，待全部检测完成出具相应报告后向甲方提出一次性缴纳全部检测费用，开具等额增税普通发票。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直接拨付方式付款。甲方需在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办理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3. 检测鉴定费用结算办法

采用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

4. 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测规程出具不真实的检测鉴定报告。

2. 甲方协助提供本项目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竣工资料、原有的检测鉴定报告等已知相关原始资料，未能提供乙方视为“无”；

本项目建筑物加固改造方案相关原始资料，未能提供乙方视为“无”；

本项目建筑物隐蔽水电管线位置图，未能提供乙方视为“无”。

3. 如果建筑物曾经改造加固过，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如因技术条件导致无法完成检测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建筑物需要进行加层增重改造，甲方必须提供基础资料和设计图纸，否则如因技术条件导致无法完成检测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 如果甲方不能提供建筑物隐蔽水电管线位置图或不能派专业人员配合，现场混凝土抽样发生隐蔽水电管线钻断等情况时，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6. 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时，甲方应委派1名以上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并免费提供现场检测用的电源、水源、照明等。

7. 现场检测之后，建筑物的原状恢复工作及检测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8. 乙方负责检测前期工作准备，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9. 对于检测鉴定相关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雨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合理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5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保密性及公正性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检测检验工作进行干预或进行商业贿赂，影响检测检验的公正性。

2、乙方人员不得卷入所检项目相关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等工作中，不得留用、试用客户提供的受检样品

3、乙方保证独立开展检测检验业务，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有权抵制不恰当的干预和压力，公正检测。

4、乙方对接触到客户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责任为客户保密，未经客户书面授权，不得向外提供有关客户的项目、送检的资料、样品、检测数据及其检测检验报告的任何信息；

5、乙方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取的有关客户的信息时，也将其作为机密。当需要依据法律要求或合约承诺授权发布保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则要将所有公开的信息通知相关的客户或个人。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把本检测鉴定报告用于检测鉴定目的外的地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如果甲方不听劝阻并已对乙方造成了不良影响，乙方有权重新对本报告进行合法合规的相关处理，包括不限于修改报告、取消报告等。

(3) 如发现甲方检测对象有加固行为且没有相关设计图纸，隐蔽施工记录，加固材料送检、碳布、植筋、粘钢板拉拔等现场检测报告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免除互相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已经产生的检测鉴定费用需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支付。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外，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食宿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利向甲方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与本合同有抵触。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电话为相互接收信函、通知等文件材料

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电话，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联系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寄发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024.11.11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丰顺县民政局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同富裕工业区4-4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3-6686126	电 话：	15707535335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42300722121X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47942768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914403005747942768